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一月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大会现场会议须知，望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在征询表上，由大会秘书处汇总后，统一交有关人员进行解答。

五、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股数并出示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七、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八、公司董事会和有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问题的时间也不超过 5 分钟。

九、在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如有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的，将提交公安机关由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和拘留等行政处罚。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秘书处

2021 年 1 月 7 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宣布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三、介绍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 四、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题：
 - 1、《关于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议案 1、2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3、4、5 为累积投票议案。

- 六、股东提问；
- 七、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议案一：

关于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有关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汇报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支持常州亿晶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拟与常州市金坛区国资委旗下公司金沙科技共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进行增资，经三方友好协商，初步达成了《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次增资金额合计 24 亿元，上市公司与金沙科技将分别对常州亿晶增资 12 亿元。

经各方同意，金沙科技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 521,512,386 元用于增加常州亿晶注册资本，678,487,614 元计入常州亿晶资本公积；上市公司以对常州亿晶债权 7 亿元和现金 5 亿元对常州亿晶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为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 521,512,386 元用于增加常州亿晶注册资本，678,487,614 元计入常州亿晶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常州亿晶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 1,521,030,000 元增至 2,564,054,772 元，公司持有常州亿晶 79.66%股权，金沙科技持有常州亿晶 20.34%股权，常州亿晶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常州亿晶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增资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本次交易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

性，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增资事项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项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名称：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88 号
- 4、法定代表人：谢晓骏
-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8-05-04
- 7、营业期限：2008-05-04 至 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泵站主机及附属设备和水电（泵）站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堤身填筑、堤身整险加固防渗导渗、填塘固基、堤防水下工程、护坡护岸、堤顶硬化、道路建设、堤防绿化、生物防治和三级以下穿堤、跨河、跨堤建筑物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841.45	337,116.40
净资产	88,550.29	96,821.97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份
营业收入	1,178.20	1,535.59
净利润	-5,011.33	8,272.26

11、实际控制人：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12、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3、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常州亿晶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

4、法定代表人：李静武

5、注册资本：152103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3-05-07

7、营业期限：2003-05-07 至 2033-05-06

8、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资的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

标

1、常州亿晶股权结构如下：

(1) 增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市公司	1,521,030,000	100%
	合计	1,521,030,000	100%

(2) 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市公司	2,042,542,386	79.66%
2	金沙科技	521,512,386	20.34%
	合计	2,564,054,772	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

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1,981.12	691,741.07
净资产	252,879.83	253,668.94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355,904.01	274,428.98
净利润	-31,077.92	803.20

注：2019年财务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0〕第 556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常州亿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351,061.0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亿壹仟零陆拾壹万零伍佰元整**，较其账面净资产 239,204.53 万元增值 111,856.52 万元，增值率 46.76%。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归纳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常州亿晶公司 100%控股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常州亿晶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为成本法，其经营形成的利润并未在母公司单体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中体现。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为固定资产的财务折旧年限快于经济使用年限，故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为近年来土地一级市场出让价格不断上涨。

（4）预计负债评估减值

预计负债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根据以往年度真实发生的质保金占收入比重进行测算，历史年度实际发生的质保金占收入比重小于企业计提数据。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由甲方委托江苏华信资产评估公司对丙方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确认的丙方净资产 350,794.98 万元为依据，并根据丙方厂房的实际情况，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 2.301 元/元注册资本为增资价格。

2、各方同意，甲方和乙方共计向丙方增资 24 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甲方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521,512,386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678,487,614 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乙方以对丙方债权 7 亿元和现金 5 亿元对丙方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为 12 亿元人民币，521,512,386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

本，678,487,614 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

3、截至增资协议签署日，乙方对丙方享有 791,399,437.50 元债权，各方同意乙方将其中 70,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丙方的出资。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款分两期支付，支付时间如下：

1、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甲方向丙方支付 7 亿元人民币增资款，乙方与丙方签订债转股协议，约定将乙方对丙方享有的 7 亿元债权转为对丙方的出资，乙方与丙方签订债转股协议视为增资款出资到位；

2、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和乙方分别向丙方支付 5 亿元人民币增资款。

（四）增资后各公司持股情况

各方确认，第一期增资款缴付完毕后，丙方各股东在丙方的出资额及在股权比例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出资时间
亿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825,245,558	85.71%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
常州金沙科技有限公司	304,215,558	14.29%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
合计	2,129,461,116	100.00%	

各方确认，在第一期及第二期增资款缴付完毕后，丙方各股东在丙方的出资额及在股权比例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出资时间
亿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42,542,385	79.66%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常州金沙科技有限公司	521,512,385	20.34%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合计	2,564,054,770	100.00%	

（五）增资款的交割

1、各方同意，在甲方增资经常州市金坛区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并评估结果获得国资监管部门备案、且乙方增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公告手续后，甲方和乙方按照以下顺序向丙方支付增资款：

1.1 乙方向丙方支付各期增资款；

1.2 甲方在乙方向丙方支付各期增资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相应当期增资款。

2、若乙方各期向丙方支付增资款的金额低于 1.4 条款之约定金额，甲方当期支付给丙方的增资款等同于乙方的付款金额。若乙方未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丙方支付第二期增资款的，甲方不再承担向丙方支付第二期增资款的义务，各方不再实施第二期增资。

（六）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对丙方的增资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乙方对丙方的 5 亿元现金增资款来源于乙方股东对乙方的借款，且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丙方承诺将本次增资款用于在丙方东厂区和西厂区建设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且应专项用于丙方实施本项目所需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

（七）合同生效及变更条件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相关议案；

3、甲方参与本次增资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且本次涉及的评估结果获得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4、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特别约定

1、甲方股权按照以下路径退出：

（1）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如乙方实施发行 A 股股票，则乙方须优先通过向甲方发行股票方式收购甲方所持有的丙方股权，或者以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优先收购甲方所持有的丙方股权；

（2）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如乙方未根据上条（1）约定收购甲方所持有丙方全部股权，则乙方应直接以现金方式收购甲方所持有丙方的全部股权。乙方应在 2024

年6月30日前将股权回购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同意，在乙方遵守本协议约定前提下，甲方不会将其所持有的丙方股权转让给乙方外的其他第三方。

2、乙方向甲方收购其所持有的丙方股权的，参考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资产评估公司对丙方进行资产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并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确认收购价。

3、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一期增资款后，丙方应在每一、三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丙方财务报表，丙方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丙方财务报表，每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丙方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甲方及甲方内部人士、关联人士应遵守相关内幕信息知情的要求，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4、甲方承诺不干预丙方日常经营，但对丙方的生产、管理、经营享有知情权。各方同意在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一期增资款后，甲方有权向丙方委派一名监事。乙方和丙方应当充分保障甲方监事按照我国公司法律制度和公司章程行使监事权力。任何阻挠、妨碍甲方监事行使权力的行为均构成违约。

5、甲方有权对增资协议约定的专用账户进行监督，查阅、复制该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

6、各方同意，甲方不参与丙方2020年度的分红。

7、各方一致同意，不论本协议其他约定如何，乙方第二期增资的5亿元也可由乙方股东直接出资，本协议各方届时应就相关事项另行书面约定并履行相应审批或决策程序。

(九)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等)赔偿守约方。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增资款的，甲方有权根据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定，要求乙方赔偿增资款挪用部分对应金额5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丙方在5日内将挪用款项转至2.2条约定之银行账户。

4、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增资是基于公司未来大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未来将全面打通产业链，并对现有各环节的产能进行动态调整，扩充公司的优质产能，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引进国资背景的企业作为常州亿晶的战略投资者，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扩产项目顺利进行，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2、上述投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1、常州亿晶存在业务推进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2、常州亿晶增资后，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牢牢把握当前光伏行业的重大发展机遇，满足公司产能扩张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勤诚达投资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第一笔借款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6%，按照实际占用天数计息，按月付息，资金用途为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本次借款无担保和反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勤诚达投资持有公司 21.65%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审计委员会成员陈芳女士回避表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静武、陈芳、张婷、林世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具体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为了牢牢把握当前光伏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满足公司产能扩张和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此次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议案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勤诚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发生过任何类型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勤诚达投资持有公司 21.65%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一巷(公园路)科技公司厂房 1 栋六层 601(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廖新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12-17

实际控制人：古耀明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三）勤诚达投资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勤诚达投资为控股型公司，自身未开展实际业务。

（四）勤诚达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09,093.82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79,741.98 万元，净资产为-218,319.5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29,936.67 万元，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为 111,331.65 万元，净资产为-188,382.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二）借款期限：自第一笔借款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 6%，按照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四）付息方式：按月付息，每月 20 日之前支付利息。

（五）担保方式：无担保和反担保。

（六）借款额度有效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第一笔借款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定价政策：年利率不超过 6%。该借款利率是结合勤诚达投资整体融资成本和资金市场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的，符合市场的原则。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勤诚达投资的关联借款属于信用借款，公司无需提供抵押物，且借款用途灵活，可用于公司的产能扩张及日常经营，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在同等条件下，本次借款利率低于市场水平。同时，本次交易对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及公司的发展有积极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